



191712050179

检 测 报 告

仲联检字【2021】第 0534 号



项 目 名 称: 华新水泥（阳新）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

监 测 类 别: 委托监测

委 托 方: 华新水泥（阳新）有限公司

委托方地址: 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镇鲤鱼海物流大道

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告声明

- 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增删无效，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。
- 4、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9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公司名称：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四路 18 号综合楼 B 座

邮政编码：430056

电 话：84893621

编制人

明慧明

审核人

张彩红

签发人

周桂有

签发日期

2021.4.2

华新水泥（阳新）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报告

1. 任务来源

受华新水泥（阳新）有限公司委托，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污染源监测。2021 年 03 月 12 日我公司监测人员完成现场监测，2021 年 03 月 16 日完成实验室分析测试，现提交监测报告。

2. 样品状态信息

类别	监测项目	样品性状	采样人员
有组织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滤筒	毕其武、蹇万洪

3. 监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

类型	监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汞及其化 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第五篇 第三章 七（二）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10	0.000060mg/m ³

4.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

- （1）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考核合格证；
- （2）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，采用全程序空白、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；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；
- （3）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，且在有效期内使用；
- （4）本次所用监测方法标准、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；
- （5）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。

5.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点 位	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	
K1 窑尾 (◎1#)	2021/03/12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684492	641814	706386	/	/	/
		含氧量 (%)		10.4	10.4	10.4	/	/	/
		汞及 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0562	0.00340	0.00436	0.00446	/	/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0.00583	0.00353	0.00452	0.00463	0.05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8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3.1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/	/

备注：表中汞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来自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30485-2013）表 1 标准，折算浓度按基准含氧量为 10%进行折算，评价等级由委托方指定。

报告结束

有限公司